

103運動會比賽項目表

類型	項目	男子組	女子組	男女混合	教職員	指定參加對象	各組最低參賽隊數	各項競賽滿額隊數	各班限報隊數
入場表演	進場表演					全部師生	-	-	
徑賽	100m(個人)	●	●		●	五專一二三年級 其餘年級自由報名	12	-	2
	200m(個人)	●	●			自由報名	6	24	2
	800m(個人)		●			自由報名	6	24	2
	1600m(個人)	●			●	自由報名	6	24	2
	400m 接力(團體)	●	●			自由報名	6	24	1
	20 人大隊接力 (下午)		●	●		五專一二三年級, 其餘年級自由報名	12	-	1
	10 人教職員大隊 接力(男 5, 女 5)				●	教職員組 (自由報名)	4	6	1
田賽	跳遠(個人)	●	●			自由報名	6	32	2
球賽	法式滾球錦標賽		●			五專一年級 其餘年級自由報名	12	24	2
趣味競賽	團體跳繩計時賽 (校內比賽, 4/3)		●	●		五專一二三年級 其餘自由報名	12	20	2
	團體跳繩計時賽 (不限男女 5 人, 上午)				●	教職員組 (自由報名)	3	6	1
	10 人 11 腳(下午)		●	●		, 五專一二三年級 其餘年級自由報名	12	-	1
	同心協力趣味競賽 (上午, 每隊 16 人, 男女混合組男女各 8 人)		●	●		五專一二三年級 其餘年級自由報名	23	-	1
	同心協力趣味競賽 (上午, 教職員組 6 人)				●	教職員組 (自由報名)	23	-	1

※各隊請隨時注意賽程，並於賽前30分鐘前辦理檢錄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
※未指定參加項目的年級均以班為單位採自由報名參加，每項每班限報1隊。

※限額項目，以報名順序額滿為止。

※由於賽程時間緊湊，跑步項目請勿一人參與多項，以免體力負荷過大，造成危險。

※10人11腳與趣味競賽為同一時段比賽，比賽人員不要重覆

※各項比賽皆由體運組排定，不另行抽籤。

壹、獎勵

- 一、個人獎項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、獎狀乙幀，禮品乙份，四至六名頒發獎狀乙幀，禮品乙份，教職員個人項目頒發獎狀乙幀，禮品乙份。
- 二、團體項目比賽前六名頒發錦旗乙面、獎狀乙幀、獎品乙份，七八名頒發獎狀乙幀、獎品乙份。
- 三、精神總錦標頒發前六名

(一)學生組

- 第一名頒發錦旗乙面，獎金1萬2,000元
- 第二名頒發錦旗乙面，獎金1萬元
- 第三名頒發錦旗乙面，獎金8,000元
- 第四名頒發錦旗乙面，獎金6,000元
- 第五名頒發錦旗乙面，獎金4,000元
- 第六名頒發錦旗乙面，獎金3,000元

(二)夜間部(含假日專班)

參賽班級數不足4班，併入日間部學生組

參賽班級數4~5班以下取前二名獎勵，超過6班，取前三名獎勵

- 第一名頒發錦旗乙面，獎金6,000元
- 第二名頒發錦旗乙面，獎金4,000元
- 第三名頒發錦旗乙面，獎金3,000元

(三)教職員組：前三名頒發錦旗乙面，禮品乙份。(不足3隊報名取消獎勵，三隊取1名獎勵)

貳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運動會當日全體一律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並列入精神總錦標評分。
- 二、各項競賽規定，請參考秩序冊，並請隨時注意各項賽程時間，提前30分鐘至比賽場地檢錄，如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宣布時間為準。
- 三、大隊接力賽嚴禁穿釘鞋，個人項目則自行決定之。

四、如有心肺疾病或醫師告知不可參與激烈競賽者，嚴禁參與競賽。

- 五、請於賽前自行熱身，以避免運動傷害。

六、 運動會為全校性重大活動及視同正式上課，凡無故缺席者，並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
七、 五專一至三年級未依規定報名參加指定項目者，除扣除精神總錦標成績外，另該班體育股長及副體育股長處以愛校服務2次(以每項目計)，已報名後未出賽者，由該班代表人愛校服務2次，委由生輔組統一處理。